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工职院人〔2016〕4号

关于教师企业生产实践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按照《教师企业生产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吉工职院人〔2015〕7号）文件规定，对累计满足规定时间企业生产实践的教师，学院将进行实践结果考核，现将考核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教师企业生产实践时间界定

学院文件《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教师参加企业生产实践时间为任现职以来累计完成的时间。为便于2016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师界定好企业实践时间，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1. 教师企业生产实践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学院组织教师企业生产实践考核结束时间为6月30日前；

2. 专业教师申评教授、副教授、讲师人员，需在2016年5月30日前满足两个月时间；

3. 公共基础课教师、辅导员、兼课教师申评教授、副教

授、讲师的，需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满足一个月时间；

4. 2014 年、2015 年教师参加学院承办的国培项目（国内培训和企业顶岗）中含有企业生产实践的，按发生的实际时间计算。

二、生产实践考核

按照文件规定，教师参加企业生产实践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

1. 过程考核

（1）学院各教学单位、教务处、人事处考核，内容包括：

①教师企业生产实践日志、考核表及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

②教师结合实践期间工作经历撰写的岗位技术规范、标准、管理准则、设计的工程图样等均应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文本格式；

③描写工作岗位、环境、人物的 1 份文学、艺术作品，如诗歌、散文、艺术摄影等。

（2）企业专家评审。评审内容是：

①非公共基础课教师完成一份符合国家标准文本格式要求的岗位（群）技术规范或企业生产管理标准；

②公共基础课教师完成与本专业有关并与企业实践相结合的符合国家标准文本式的企业管理企业文化方面的实施准则，例如文化建设或安全管理实施准则、××知识在企

业应用中的实施准则等。

企业评审专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允许参加学院组织的结果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学院给予一周到两周的企业再次实践机会，实践结束后，在学院考核时间截止前申请重新参加考核。

2. 结果考核。结果考核形式为答辩。答辩内容是企业实践过程中的切身体会；技术操作规范或企业生产管理标准的规范程度及可操作性；实践经验、技术操作规范、企业生产管理标准的规范化意识应用等问题。答辩用 ppt 形式，要有详实的支撑材料。答辩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对结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需要重新参加教师企业生产实践。

三、考核要求

1. 专任教师累计企业生产实践时间满足两个月及以上、基础课教师、辅导员和校内兼课教师累计满足企业生产实践时间一个月。按照上述要求准备材料，交至人事处秦晶老师处（2016 年 2 月满足要求时间的，于 3 月 15 日前交；2016 年 3 月-5 月满足要求时间的于 6 月 10 日前交）。

2. 对教师企业生产实践考核分批进行，凡是满足时间要求的教师，可随时申请考核，2016 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6 月 30 日前不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已经发生的企业生产实践培训，不再累计计算。

3. 参加考核的教师需准备送交的材料有：

(1) 教师企业生产实践日志、考核表及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纸质版及实践总结报告的电子版；

(2) 撰写的岗位技术规范、标准纸质稿和电子稿；

(3) 公共基础课教师完成与本专业有关并与企业实践相结合的符合国家标准文本式的实施准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4) 教师每人一份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纸质版。

四、考核结果使用

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将教师企业生产实践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与学院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考核和晋级的指标之一。

此通知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1 月 19 日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